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3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薛炳海先生、黄德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国际业务部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为进一步防范跨境业务风险，加强公司合规经营，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同意撤销国际业务部。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占洁莹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